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

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初中开办 800 人报告厅舞台多媒体设备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2001044

项目名称： 初中开办 800 人报告厅舞台多媒体设备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	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未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具有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无效投标的其他因素；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
1	价格		30
2	技术		5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施工图纸方案	3	考察内容： 提供与相应系统图纸施工图包含： 1、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舞台扩声系统、视频显示系统、拾音系统等系统设备一体化设备连接图； 2、音响系统平立面布置图、平面管线图； 3、灯光系统点位图、系统连接图灯光布线图； 4、视频系统布置图、平面管线图及连线图； 5、舞台机械系统平立面布置图；

			<p>证明文件：</p> <p>考察以上施工图纸专业性评分；</p> <p>满足上述 5 项图纸内容，得 100 分；</p> <p>满足上述 4 项图纸内容，得 50 分；</p> <p>满足上述 3 项图纸内容，得 30 分；</p> <p>仅满足上述 2 点或以下，或未提供图纸，均不得分。</p>
2	生产商认证	2	<p>所投“扩声系统”制造商具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中国节能环保产品证书； 5、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 6、EASE 声学设计资格证书； <p>评分内容：</p> <p>满足上述 6 项内容，得 100 分；</p> <p>满足上述 5 项内容，得 50 分；</p> <p>满足上述 4 项内容，得 30 分；</p> <p>仅满足上述 3 点或以下，或不相符，均不得分。</p> <p>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相应的证书扫描件。</p>

	3	生产商技术力量	3	<p>1、根据所投扩声设备的品牌生产商获得的专利证书数量进行打分； 具有 20 个或以上，得 33 分； 具有 15 个（含）-20 个（不含）得 15 分； 低于 15 个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所投扩声设备的生产商获得的专利证书扫描件。</p> <p>2、根据供应商所投扩声设备的品牌生产商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进行打分； 具有 20 个或以上，得 33 分； 具有 15 个（含）-20 个（不含）得 15 分； 低于 15 个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所投扩声设备的生产商获得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3、根据所投扩声设备生产商参编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情况进行评分： 满足 5 项或以上得 34 分； 满足 4 项得 17 分； 满足 3 项得 10 分； 低于 3 项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所投扩声设备生产商</p>
--	---	---------	---	--

				参编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关键页（体现评审内容）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5	<p>考察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100 分。标▲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文件：</p> <p>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将作负偏离处理。原件备查。</p>	

3	综合实力部分		1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1	投标人相关认证、资质情况	3	<p>考察内容：</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30 分；</p> <p>2、投标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得 40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只拥有其中任意一种认证的，得 10 分，拥有其中任意二种认证的，得 20 分，拥有全部三种认证的，得 30 分。</p> <p>证明文件：</p> <p>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p>考察内容：</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要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标★的为实质性参数，如出现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p>

			<p>一项扣 15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逐项对应编制、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响应，专家根据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3	服务网点	1	<p>考察内容：</p> <p>1、投标人在深圳市有固定服务网点（即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市范围内或投标人设有能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100 分；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市范围内设定固定服务网点的得 100 分；</p> <p>2、投标人注册地在广东省范围内（深圳外）或在广东省范围内（深圳外）设有能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分公司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 50 分。其他不得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2	<p>考察内容：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建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p>

				<p>称，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或以上的，得 100 分。</p> <p>证明文件：</p> <p>同时提供：</p> <p>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p> <p>2、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近 3 个月（指 2022 年 3 月-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提供；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若项目负责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作为评分依据）。</p> <p>以上，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字迹模糊且无法辨认，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5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4	<p>考察内容：</p> <p>1、拟派本项目安装负责人（仅一人）具有电气技术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30 分。</p> <p>2、拟派本项目售后负责人（仅一人），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建筑类高级职称的，得 20 分。</p>

			<p>3、拟派项目团队其他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售后负责人之外的人员）情况：</p> <p>团队其他成员（指除项目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售后负责人之外的人员）总人数要求至少 5 人，未达到人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p> <p>①建筑结构工程师（中级或以上）2 名；</p> <p>②焊接工程工程师 1 名；</p> <p>③电气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 1 名；</p> <p>④机械工程工程师 1 名。</p> <p>本小项①-④全部满足的，得 50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文件：</p> <p>上述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 3 个月（指 2022 年 3 月-5 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p>
--	--	--	---

				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字迹模糊且无法辨认，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6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货物清单报价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施工图纸方案
- 生产商认证
- 生产商技术力量
- 投标人相关认证、资质情况
- 服务网点
- 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DL2022001044
- 2、项目名称：初中开办 800 人报告厅舞台多媒体设备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900,000.00 元
-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9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初中开办 800 人报告厅舞台多媒体设备，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3、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中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招标采购分公司</p> <p>账号：764070223016</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曦湾支行</p>
46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3%，按合同金额比例缴纳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评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三）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货物总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新校园建有 800 人报告厅一座，需购买舞台设备、会议系统、音响设备、多媒体系统等，以满足使用需求。

(二)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所属行业	
智能控制系统（声、光、视、械）						
1	智能演艺呈现系统	台	1	核心产品	工业	
2	智能演艺呈现系统主机	台	1			
3	环境空气监测仪	台	2			
网络扩声设备						
4	Dante 网络有源三分频线阵扬声器（左右）	只	12			
5	Dante 网络有源三分频全频扬声器（声像）	只	2			
6	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台唇）	只	4			
7	Dante 网络有源返听扬声器（固定）	只	4			
8	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	只	4			
9	专业低音扬声器（左右）	只	2			
控制设备						
10	数字调音台	台	1			
11	数字网络音频处理器	台	2			
12	V2.0 扩展卡-DANTE	台	2			
13	V2.0 扩展卡-AEC	台	1			
14	网络音箱扩展器	台	2			
15	数码音频效果器	台	1			
16	数字反馈抑制器	台	1			

17	超低数字功放机(1U)	台	1	
音源/拾音设备				
18	无线动圈手持套装	套	4	
19	无线领夹套装	套	4	
20	无线头戴套装	套	4	
21	信号分配器	套	5	
22	信号放大器	台	4	
23	宽频无源指向天线	台	4	
24	无源信号分配器	个	1	
25	安装支架（国产）	个	4	
26	电容乐器话筒	台	4	
27	人声有线话筒	台	4	
28	大合唱话筒	台	4	
29	DVD 机	台	1	
30	专业声卡	台	1	
31	有源监听音箱	支	2	
32	监听耳机	副	1	
会议讨论系统				
33	数字会议中央主机	台	1	
34	桌面式纯讨论主席单元	台	1	
35	桌面式纯讨论代表单元	台	10	
36	20 米专用连接电缆	条	1	
无线电子桌牌				
37	智能电子纸会议桌牌（全铝外壳立式）	台	11	
38	智能会议桌牌发射基站	台	1	
舞台视频监督与无线对讲系统				
39	对讲机	台	8	
40	对讲机锂电池	个	8	
41	视频采集设备	台	3	
42	网络控制键盘	台	1	
43	硬盘录像机	台	1	
44	储存硬盘	块	4	
45	解码器	台	3	

46	摄像头配套分配器	个	1	
47	控制设备分屏显示备	台	2	
舞台灯光系统				
48	LED 成像灯	台	22	
49	LED 切割灯	台	5	
50	LED 平板会议灯	台	15	
51	三合一光束图案灯	台	18	
52	LED 染色灯	台	49	
53	摇头光束灯	台	10	
54	LED 追光灯	台	2	
55	灯光控制台	台	1	
56	信号放大器	台	4	
57	48 路电源直通柜	台	1	
58	薄雾机	台	4	
59	薄雾油	箱	2	
60	灯钩	个	120	
61	保险绳	条	120	
舞台演艺显示系统				
62	舞台显示系统	m ²	67.24	
63	视频处理系统	台	1	
64	专业视频配电柜	个	1	
65	固定安装墙体结构	m ²	67.24	
66	备品备件	m ²	6.7	
会标幕				
67	LED 显示屏（含模组、电源、标配线材）	m ²	11.4	
舞台机械系统				
68	电动升降无极调速对开大幕机【含杆体及轨道】	台	1	
69	前檐幕吊杆机【含杆体】	道	1	
70	电动景杆机【含杆体】	道	2	
71	电动灯杆机【含杆体】	道	5	
72	钢丝绳	米	1000	
73	收线框	个	5	

74	栅顶钢结构	项	1	
75	舞台机械数字控制系统	台	1	
76	阻燃电缆线	m	500	
77	阻燃电缆线	m	800	
78	信号线	m	800	
79	桥架	m	80	
80	桥架	m	80	
81	辅助材料	批	1	
辅助配件设备				
82	工业级电源时序器	台	6	
83	网络机柜	台	2	
84	音频跳线盘	台	2	
85	网络配线架	个	4	
86	理线器	个	4	
87	麦克风支架	个	6	
88	阵列吊挂件	套	2	
89	辅助音响吊装件	套	4	
90	话筒线（双芯带屏蔽）	米	3000	
91	电源线	米	2500	
92	电源线	米	2500	
93	网线	卷	5	
94	音视频接插件	批	1	
95	专用电源音箱插头	批	1	
96	线槽	米	500	
97	线管	米	400	
98	线管	米	400	
99	多媒体接口	个	4	
100	机房应急电源系统	套	1	
101	配电箱	套	1	
102	操作台	套	1	

说明：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演艺呈现系统）

二、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供应商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	------	------

智能控制系统（声、光、视、械）		
1	智能演艺呈现系统	1、▲控制台主要配置： 1 块 25 寸，分辨率为 2560i×1080P 的 21: 9 高清触摸显示屏； 不小于 8G 内存 CPU； 不小于 128G 系统硬盘； 内置监听和提示音喇叭。
		2、▲控制台端接口： 自带 2 路监听输出接口， 4 路 USB 接口， 1 路电源接口， 2 路网络接口 ， 1 路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2 路 AUX 输入接口， 4 路 DMX512 灯光输入接口。
		3、▲具备 26 路实体数字调音台功能， 具有 9 个电动推子， 4 层翻页设计；
		4、可输入 4 路 DMX512 灯控台信号， 经处理和传输后从智控服务器主机接口箱输出给到舞台灯光；
		5、控制台其他主要功能： （1）可通过控制台触摸屏， 实现专业灯光“一键录”功能。 （2）根据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通过控制台触摸屏实现“一键控”功能。 （3）可通过控制台触摸屏， 实现音箱温度、 电流、 电压等工作状态的实时监测及回显视频输入口显示画面内容。 （4）可通过控制台触摸屏， 控制其它开放第三方协议设备。
		6、控台标配一台一线品牌≥10.1 寸平板电脑， 用于连接本机 WIFI 实现移动控制。
		7、▲控台需实现语音智能控制功能。
2	智能演艺呈现系统主机	▲硬件接口： 所有功能为一台智能集成设备（非多台设备拼凑）， 需提供设备白皮书。
		1、▲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ITX-P365 主板； Intel 四核 3.6G——4.2G CPU； 8G 内存； 500G 固态硬盘； 2G 独立显卡；
		2、▲音频接口： 16 路网络音频输入， 16 路网络音频输出。需具有 34 个模拟音频接口， 其中 12 个输入接口可接电容式话筒， 4 路单声道输入 2 组立体声输入， 1 数字音频输入， 1 组 USB 声卡输入， 1 组 U 盘录

	播，1 组辅助立信声输入，12 个 DSP 后模拟音频输出接口，1 个同轴音频输出接口，1 个 AES/EBU 音频输出接口，2 个监听音频输出接口，1 个监听耳机输出接口；
	3、▲灯光接口：不小于 4 个 DMX512 接口，不小于 2 个 MIDI 控制接口；
	4、▲视频接口：不小于 7 个 HDMI 视频输出口，不小于 6 个 HDMI 视频输入口；
	5、▲中控接口：不小于 4 个 RS-232 串行控制口，不小于 4 个 RS-485 中控接口；
	6、▲其他接口：不小于 6 个 USB 接口，不小于 15 个 RJ45 千兆网口。
	软件功能：
	1、▲通过系统场景(体育、演出、影院、会议等)预设，可实现各预设场景的一键自动切换，场景的相关声光视械系统可高精度同步运行；
	2、内置剧目管理软件：采购方在该软件导入节目素材，设定节目流程，软件可根据采购方设定自动控制终端设备（灯光、音响、视频、及配套其它设备）完成节目播出；
	3、音频处理软件：对进入系统音频进行路由、混音、动态、均衡、分频、音量、音频监控、发送配置等处理；
	4、灯光控制软件：对灯光录制、调试、模拟 3D、灯具控制；
	5、视频软件：对音频或视频文件进行播放，预览、视频输出进行监视，节目定时播放等；
	6、环境监测软件：对环境温度、湿度、气压、PM2.5 等数据进行多点监控；
	7、屏幕管理软件：对主屏、侧屏、会标屏任意切块显示，可自定义播放视频、图片、文字等内容，屏幕背景颜色，播放字体大小颜色可更改；
	8、机械控制软件：采用网络、智关节点、RS232、RS485 多种控制方式，支持吊杆、幕布、窗帘、舞台升降控制；
	9、▲设备监控软件对系统设备电压、电流、温度、故障状态进行监测，对超过设定参数进行预警和报警。对环境噪声和播放音效实时返回进行监听，对屏幕播放画面返回进行监视。

		10、▲需提供：声光视效多媒体控制系统灯光系统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1、▲需提供：绿色会议室环境质量实时监控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2、▲需提供：演艺装备异网融合接口协议相关的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3、▲需提供：多通道 Dante 网络输入信号与多通道模拟音频输入信号自动混音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4、▲需提供：音视频系统免编程智慧控制终端平台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3	环境空气监测仪	<p>1、多参数监测：最多可同时监测空气中的温度、湿度、甲醛、CO2、VOC、PM2.5、大气压等参数；</p> <p>2、采购方可根据使用要求选择不同的监测参数组合；</p> <p>3、可应用于学校演播厅、体育场馆等各功能区的环境监测；</p> <p>4、可根据现场组网环境灵活选择 RS485 或 RJ45 通讯方式；</p> <p>5、可固定在墙面、地面，吊装，方便接线，美观大方。</p> <p>6、工作温度范围 -10~50℃，工作湿度范围 0~95%RH，储存温度范围 -20~60℃；</p> <p>7、电源输入 DC 12~24，电流消耗 平均值为 350mA，峰值为 600mA；</p> <p>8、信号输出 Modbus RS485，9600bps，1 个起始位，8 个数据位，1 个停止位，无校验位（可选 GPRS，wifi，ZIGBEE，TCP/IP）。</p>
网络扩声设备		
4	Dante 网络有源三分频线阵扬声器	<p>1、三分频 Dante 网络有源线阵扬声器（需提供产品彩页）；</p> <p>2、▲单元配置：低音不少于 1*15 寸（100 芯）钕铁磁中低音+不少于 4*5 芯中音+不少于 1*75 芯钕铁硼高音；</p> <p>3、分频点 700 和 3.8k；</p>

(左右)	4、额定功率： 900W ； 低音 500W+中音 300W+高音 100W ；
	5、最大输出功率： 1800W； 低音 1000W+中音 600W+高音 200W ；
	6、频率响应： 60Hz-18KHz；
	7、灵敏度： 99dB(1m/1W) 声压级： 132dB ；
	8、使用电源要求 AC 90-264V 45Hz-65Hz ；
	9、设备具备 2X100M Dante 网络音频接口，接口可实现三备份，数字双备份与数模双备份，同时具备 2 个 XRL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10、内置浮点 DSP 处理器，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具备数字分频、均衡、动态、延时、效果等处理功能，同时具备系统编程程序功能，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添增内置芯片；
	11、设备连接仅使用一根 CAT6 网线，可实现音频信号传输和控制，对音箱、温度、电压、电流工作状态进行远程检测，异常报警和启动保护，还能远程控制设备开关机，并且开机后能加载一设定音频参数；
	12、音箱内置模拟 MIC 检测功能，同时上传至 Dante 音频网络中，用于实时监测现场环境嘈杂声和放音效果；
	13、▲需提供：网络数字音箱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4、▲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频响和相位参数 FIR 自动调控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5、▲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内置 MIC 实时频谱监测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6、▲需提供：基于 FIR 运算技术的音箱频响声压自动校正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7、▲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 3C 证书扫描件。
5	Dante 网络有源三分频全频扬声器（声像）	1、三分频 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单元全部采用钕铁硼强磁高清单元，采用磁隙双音结构，独创的磁隙杂音吸附技术；
		2、▲单元配置：低音不少于 1*15 寸（100 芯）钕铁磁中低音+不少于 4*5 芯中音+不少于 75 芯钕铁硼高音；
		3、分频点 400 和 4k；
		4、额定功率：850W；低音 550W+中音 200W+高音 100W；
		5、最大峰值功率：1700W；低音 1100W+中音 400W+高音 200W；
		6、频率响应：50Hz-18KHz；
		7、灵敏度：99dB(1m/1W)，声压级：135dB；
		8、使用电源要求 AC90-264V45Hz-65Hz；
		9、设备具备 2X100MDante 网络音频接口，接口可实现三备份，数字双备份与数模双备份，同时具备 2 个 XRL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10、内置浮点 DSP 处理器，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具备数字分频、均衡、动态、延时、效果等处理功能，同时具备系统编程程序功能，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添增内置芯片；
		11、设备连接仅使用一根 CAT6 网线，可实现音频信号传输和控制，对音箱、温度、电压、电流工作状态进行远程检测，异常报警和启动保护，还能远程控制设备开关机，并且开机后能加载一设定音频参数；
		12、音箱内置模拟 MIC 检测功能，同时上传至 Dante 音频网络中，用于实时监测现场环境嘈杂声和放音效果；
		13、需提供：网络数字音箱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4、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频响和相位参数 FIR 自动调控系统

		<p>相关的计算机软件注册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5、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内置 MIC 实时频谱监测分析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6、需提供：基于 FIR 运算技术的音箱频响声压自动校正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7、▲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 3C 证书扫描件。</p>
6	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台唇）	<p>1、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单元全部采用钕铁硼强磁高清单元，采用磁隙双音结构，独创的磁隙杂音吸附技术；</p> <p>2、单元配置：低音 1*8 寸（L0850AD）高音+44HI；</p> <p>3、高音额定功率；30W 低音额定功率；180W；</p> <p>4、额定功率；210W 最大功率：420W；</p> <p>5、输出频率响应 55Hz-20KHz 总谐波失真<0.1%；</p> <p>6、灵敏度 95dB(1m/1w)最大声压级：122dB；</p> <p>7、使用电源要求 AC90-264V45Hz-65Hz；</p> <p>8、设备具备 2X100MDante 网络音频接口用于接入标准的 Dante 设备与同协议系统，接口可工作与主备模式，同时具备 2 个 XRL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p> <p>9、内置浮点 DSP 处理器，具备数字分频、均衡、动态、延时、效果等处理功能，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并与 IEEE1588 精密时钟协议进行时钟同步可以在以太网上传输高精度时钟信号及专业音频信号；</p> <p>10、设备连接仅使用一根 CAT6 网线，可实现音频信号传输和控制，对音箱、温度、电压、电流工作状态进行远程检测，异常报警和启动保护，还能远程控制设备开关机，并且开机后能加载一设定音频参数。</p> <p>11、音箱内置模拟 MIC 检测功能，同时上传至 Dante 音频网络中，用于实时监测现场环境嘈杂声和放音效果。</p>

		<p>12、音箱具有 2X2 通道的 Dante 编码解码功能，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并与 IEEE1588 精密时钟协议进行时钟同步可以在以太网上传输高精度时钟信号及专业音频信号。</p> <p>13、需提供：网络数字音箱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4、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频响和相位参数 FIR 自动调控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注册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5、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内置 MIC 实时频谱监测分析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6、需提供：基于 FIR 运算技术的音箱频响声压自动校正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7、▲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 3C 证书扫描件。</p>
7	Dante 网络有源返听扬声器（固定）	<p>1、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单元全部采用钕铁硼强磁高清单元，采用磁隙双音结构，独创的磁隙杂音吸附技术；</p> <p>2、单元配置：低音 1*12 寸（L012100AD）高音+44HI；</p> <p>3、高音额定功率：100W 低音额定功率：400W；</p> <p>4、额定功率 500W 最大功率：1000W；</p> <p>5、输出频率响应 55Hz-20KHz 总谐波失真<0.1%；</p> <p>6、灵敏度 98dB(1m/1w) 声压级：124dB；</p> <p>7、使用电源要求 AC90-264V45Hz-65Hz；</p> <p>8、设备具备 2X100MDante 网络音频接口用于接入标准的 Dante 设备与同协议系统，接口可工作与主备模式，同时具备 2 个 XRL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p> <p>9、内置浮点 DSP 处理器，具备数字分频、均衡、动态、延时、效果等处理功能，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并与 IEEE1588 精密时钟协议进行时钟同步可以在以太网上</p>

		<p>传输高精度时钟信号及专业音频信号。</p>
		<p>10、设备连接仅使用一根 CAT6 网线，可实现音频信号传输和控制，对音箱、温度、电压、电流工作状态进行远程检测，异常报警和启动保护，还能远程控制设备开关机，并且开机后能加载一设定音频参数。</p>
		<p>11、音箱内置模拟 MIC 检测功能，同时上传至 Dante 音频网络中，用于实时监测现场环境嘈杂声和放音效果。</p>
		<p>12、音箱具有 2X2 通道的 Dante 编码解码功能，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并与 IEEE1588 精密时钟协议进行时钟同步可以在以太网上传输高精度时钟信号及专业音频信号。</p>
		<p>13、需提供：网络数字音箱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4、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频响和相位参数 FIR 自动调控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5、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内置 MIC 实时频谱监测分析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6、需提供：基于 FIR 运算技术的音箱频响声压自动校正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p>
		<p>17、需提供：网络有源音箱 3C 证书扫描件。</p>
8	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	<p>1、Dante 网络有源全频扬声器，单元全部采用钕铁硼强磁高清单元，采用磁隙双音结构，独创的磁隙杂音吸附技术；</p> <p>2、单元配置：低音 1*12 寸（L012100AD）高音+44HI；</p> <p>3、高音额定功率；100W；低音额定功率；400W；</p> <p>4、额定功率 500W；最大功率：1000W；</p> <p>5、输出频率响应 55Hz-20KHz；总谐波失真<0.1%；</p> <p>6、灵敏度 98dB(1m/1w)；声压级：124dB；</p>

		7、使用电源要求 AC90-264V45Hz-65Hz;
		8、设备具备 2X100MDante 网络音频接口用于接入标准的 Dante 设备与同协议系统, 接口可工作与主备模式, 同时具备 2 个 XRL 接口 1 个电源接口。
		9、内置浮点 DSP 处理器, 具备数字分频、均衡、动态、延时、效果等处理功能, 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 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 并与 IEEE1588 精密时钟协议进行时钟同步, 可以在以太网上传输高精度时钟信号及专业音频信号。
		10、设备连接仅使用一根 CAT6 网线, 可实现音频信号传输和控制, 对音箱、温度、电压、电流工作状态进行远程检测, 异常报警和启动保护, 还能远程控制设备开关机, 并且开机后能加载一设定音频参数。
		11、音箱内置模拟 MIC 检测功能, 同时上传至 Dante 音频网络中, 用于实时监测现场环境嘈杂声和放音效果。
		12、音箱具有 2X2 通道的 Dante 编码解码功能, 支持 48K 和 96K 采样率, 传输量化深度 24 位, 并与 IEEE1588 精密时钟协议进行时钟同步, 可以在以太网上传输高精度时钟信号及专业音频信号。
		13、需提供: 网络数字音箱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4、需提供: 网络有源音箱频响和相位参数 FIR 自动调控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5、需提供: 网络有源音箱内置 MIC 实时频谱监测分析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6、需提供: 基于 FIR 运算技术的音箱频响声压自动校正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7、需提供: 网络有源音箱 3C 证书扫描件。
9	专业低音	1、双 18 寸倒像式超低音箱;

	扬声器 (左右)	<p>2、单元配置：18" x2 超重 WLo1800Ax2;</p> <p>3、额定功率：900W；最大功率：1800W；</p> <p>4、频率响应：30Hz-800Hz；</p> <p>5、灵敏度：112dB(1m/1w)；</p> <p>6、最大声压级：140dB；</p> <p>7、额定阻抗：4Ω；</p> <p>8、喇叭单元采用增强型铝盆架结构，解决因铁盆架带来的震动和铁盆架导致磁而带来磁场干扰问题，超低采用大口径磁钢，内外双磁路设计；</p> <p>9、KSV 骨架与优质无氧铜线绕制耐高温音圈，及后开孔式散热结构，可承受更大的瞬间峰值功率，成倍提高音箱使用寿命。</p> <p>10、音箱列拥有：音箱和音箱减震器装置，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具有该功能证书扫描件。</p>
控制设备		
10	数字调音台	<p>1、本地 32 路 MIC/Line 输入, 2 组 3.5 莲花立体声输入, 1 组数字输入：声卡, MP3, AES 数字输入输出 16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 R, 10 路 AUX 输出，立体声监听输出，ASE 数字输出）；</p> <p>2、网络远程音频扩展 16 路 Mic/Line 输入，8 路信号输出，多达 48Mic/Line 输入，20 路混音信号输出，MIC 输入增益调节（数字增益），Mic 输入通道，奇偶立体声联调+48V 幻象电源（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p> <p>3、内置压限器，噪声门，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均衡，延时；</p> <p>4、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 输入输出 EQON/OFF 多功能旋钮,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信号、峰值灯（28 个 ALPS 电动推子）；</p>

		<p>5、8 个 DCA 编组，8 个静音编组，自带反馈抑制器，自带信号发生器（粉红噪音/正弦波/白噪声）支持双机同步数据备份，支持中文输入法，支持远程 IO 扩展 AUX 输出（推子前/后）可设置；</p>
		<p>6、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15 段参量均衡，压缩器，延时，相位，数字录音功能，双排 3 色 12 段电平指示灯，内置声卡（MP3、PC 直接播放音乐）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100 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字，场景无缝切换，不会断音，可在 pc 端管理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p>
		<p>7、本地内置四路独立 DSP 效果器 FX 脚踏开关接口，光纤输入/输出，支持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 系统、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p>
		<p>8、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7 寸 1024*600 高清电容触摸显示屏，用户可自定义层；</p>
		<p>9、▲所投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p>
11	数字网络 音频处理 器	<p>1、32 位 SHARCDSP 芯片处理，96kHz 采样率，24bitAD/DA 转换；</p> <p>2、▲18x16 通道的全混音矩阵设计，其中包含 8 个本地模拟输入通道、8 个本地模拟输出通道、8 个 Dante 网络输入道和 8 个 Dante 网络输出通道、1 个 AUX 内部混音通道、1 个双效果器内部编组通道；</p> <p>3、全面支持可扩展的 DANTE 数字网络音频卡和 AEC 自动回声噪声消除卡，用户可根据需求自由配置及选择使用；</p> <p>4、Dante 数字网络音频卡配置为双标准网络接口，全面支持级联交换及热备份功能，硬件系统自动识别、即插即用。软件内部与本地模拟信号可实现全混音矩阵处理，每通道都具有独立的 DSP 处理功能；</p>

		<p>5、AEC 自动回声噪声消除卡具有强大的自动回声消除、自动声反馈消除以及系统环境噪声消除功能。需有效降低在远程会议环境中由于话筒的二次拾音产生的声学回声问题，同时还需有效消除现场话筒的声反馈以及空调、风扇等固有的环境噪声。需保证在任何环境中都可实现无噪音、高清晰的现场音频会议及远程视频会议；</p>
		<p>6、AUX 通道具有至少三种自动混音处理模块：自动增益控制混音、同时发言人数限制、自动避音等，混音的阈值、幅度、启动时间、恢复时间等参数连续可调。同时具有自动摄像跟踪触发功能，触发的阈值、幅度、启动时间、恢复时间等参数连续可调。并具有独立的 PEQ 均衡处理功能；</p>
		<p>7、每路模拟输入通道具有+48V 幻象电源，话筒和线性输入增益可切换，话筒的输入的灵敏度可调；</p>
		<p>8、所有输出通道的延时模块可达到最高 680ms 的延时时间；</p>
		<p>9、任意通道之间参数设置可以自由复制，以及任意通道可以进行连动调节；</p>
		<p>10、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输出方式可选粉红噪声，白噪声及 20Hz-20kHz 正弦波可调，信号幅度可调；</p>
		<p>11、前面板支持蓝牙 4.2 播放、U 盘播放（WAVA、APE、FLAC、MP3 等格式）、以及 U 盘录音功能。具有输入输出电平指示灯、以及 USB 联机控制端口。后面板具有标准以太网远程控制 RJ45 端口、RS232&RS485 控制端口、以及 GPIO 输入和输出控制端口。IP 地址及 ID 地址可设置，网络及级联管理需实现多达 255 台机器的控制，并具有远程登录密码保护功能；</p>
		<p>12、具有完善的控制代码库，全面支持第三方中控的控制及管理，包括所有音量的控制、预设场景调用、参数查询及回码、当前电平值回显、任意输入及输出通道的编组控制等；</p>
		<p>13、12 个用户场景预设，整机状态和每个预设都可以单独存储</p>

		和调用，系统工作在断电记忆状态时，能确保数据不会丢失。
		14、▲需提供：网络音频传输处理平台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5、▲需提供：数字音频处理系统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6、▲需提供：基于 AES67 协议的网络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7、▲需提供：基于 DANTE 协议的网络音频传输处理平台控制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8、▲需提供：数字音频处理器音量 DAC 编组控制系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19、▲投标方需提供投标产品国家强制性 3C 证书扫描件。
12	V2.0 扩展卡-DANTE	8 个 Dante 网络输入和 8 个 Dante 网络输出通道，2 个 Dante 音频网口，可工作于交换或主备工作模式。插卡式安装，硬件系统自动识别、即插即用。软件内部与本地模拟信号可实现全混音矩阵处理，每通道都具有独立的 DSP 处理功能。
13	V2.0 扩展卡-AEC	4 进 4 出处理通道；采用高性能快速 DSP 芯片，具有自动回声消除、自动反馈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消除、自动混音功能。插卡式安装，硬件系统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14	网络音箱扩展器	1、24 个 1000M 自适应 RJ45 网络端口；电源电压 AC100-240V50-60HZ8 2、为考虑设备兼容性，需与 Dante 网络有源三分频线阵扬声器为同一品牌。
15	数码音频效果器	1、至少 48 种工厂固定预置效果，至少 48 种用户参数完全可调效果，并可记忆调整的参数变更； 2、至少 768 种效果变化，可灵活用不同场景； 3、5 段参量均衡；

		<p>4、24-bit 高性能 DSP，48KHz 取样率；</p> <p>5、开关软启动，无冲击声</p> <p>6、背光 16×2 字符 LCD 显示；</p> <p>7、全 MIDI 实时控制；</p> <p>8、8 段电平灯指示；</p> <p>9、具有方便直观的电脑界面控制及保存功能；</p> <p>10、采用内部供电系统。</p>
16	数字反馈抑制器	<p>1、64/128 超取样 24-bit A/D 和 D/A 转换，高解析度；</p> <p>2、每个声道需具有至少 12 个滤波器频率反馈自动搜寻，智能处理；</p> <p>3、至少 24 种完全可编程参量均衡器，可通过手工或 MIDI 接口调整；</p> <p>4、具有缺省设置，反馈抑制性能；</p> <p>5、单点模式自动搜寻并处理和锁定滤波，直到手动复位或重新设置；</p> <p>6、手动模式可设置 2×12 个滤波器的所有参数，包括频率，带宽，增益等；</p> <p>7、伺服平衡输入和输出，镀金 XLR 和 TRS 端子；</p> <p>8、每个滤波器均有单点，自动，手动三种模式；</p> <p>9、两个并行处理块，左右通道可单独和联合调节；</p> <p>10、24-Bit 高性能 DSP 处理核，保证信号的解析度和动态范围；</p> <p>11、开关软启动，无冲击声，噪声门功能；</p> <p>12、背光 2×16 字符 LCD 显示；</p> <p>13、全 MIDI 实时控制，可记忆用户设定参数；</p> <p>14、采用内部供电系统。</p>

17	超低数字功放机 (1U)	1、D类纯后级数字功放机；
		2、输出功率： 8Ω 额定功率 (EIAJTHD=1%, 1kHz)：2×1200w； 4Ω 额定功率 (EIAJTHD=1%, 1kHz)：2×1800w； 16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THD=1%, 1kHz)：1×2400w； 8Ω 桥接输出功率 (EIAJTHD=1%, 1kHz)：1×3600w； RMS 输出电压 (THD=1%, 1kHz)：98V；
		3、信噪比 105dB (A-weighted 典型值)；
		4、整机增益 1.4VRMS、32dB、27dB 可选。
		5、频率响应 20Hz-20kHz (+1/-2dB)；
		6、阻尼系数 300@1kHz；
		7、输入阻抗 15kΩ 平衡；
		8、电流@220VAC；输入电压 100-240V；散热方式强迫风冷（4个温控变速风机）；
		9、输入连接器平衡 XLR 输出连接器 SPEAKON 连接器；
		10、控制两路音量控制器（前面板），增益选择（后面板）；
		11、采用全 D 类数字放大器体积高度不超出 1U。
		1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2010-2628T-SJ 专业用（100W 以上）D 类功率放大器能效限制和能效分级’行业标准委托书。提供委托书扫描件。
		13、具有至少三大保护功能：1、采用过流保护、2 采用压线保护、3 温度压限功能；输出功率有效率 95%，只有 5%热损耗；
		14、▲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音源/拾音设备		
18	无线动圈手持套装	1、频点可调范围 24MHz；8 个频率库, 每个频率库中可最多拥有 12 个工厂预设频点；

		2、信噪比 $\geq 103\text{dB}$ THD $\leq 0.9\%$;
		3、温度范围： 0°C 到 $+40^{\circ}\text{C}$ (运行中)； -20°C 到 $+70^{\circ}\text{C}$ (存放)；
		4、接收机：接收原理：真分集。
		5、灵敏度 (峰值调制) 52dB rms 信噪比指标时 $< 3\mu\text{V}$ ；
		6、音频频响范围 $50 - 16,000\text{Hz}$ (-3dB)；
		7、音频输出电压 (峰值调制, 1kHz 音频信号)；
		8、 6.3mm 插座 (非平衡)： $+6\text{dBu}$ ；
		9、XLR 插座 (平衡式)： $+12\text{dBu}$ ；
		10、供电 $12\text{VDC}/300\text{mA}$ 额定电流；
		11、静噪从 3dBu 至 28dBu 可调 (结合导频音)；
		12、线路/麦克风电平 20dB ，可切换；
		13、手持发射机：射频发射功率 10mW ；
		14、音频频率响应： $80 - 16,000\text{Hz}$ ；
		15、供电：2 节 AA (5 号) 电池, 1.5V ；
		16、工作时间至少 10 小时；
		17、话筒类型：动圈；
		18、灵敏度： $1.5\text{mV}/\text{Pa}$ ；
		19、话筒指向性：心型；
		20、发射机灵敏度设置范围： 0 至 30dB ，每步可调整 10dB ；
19	无线领夹 套装	1、8 个频率库, 每个拥有最大 12 个出厂预设通道；
		2、信噪比 $\geq 103\text{dB}$ ；
		3、THD 总谐波失真 $\leq 0.9\%$ ；
		4、温度范围： 0°C 到 $+40^{\circ}\text{C}$ (运行中)； -20°C 到 $+70^{\circ}\text{C}$ (存放)；
		5、接收机：接收原理：两次变频超外差式；

		6、分集接收原理：真分集式；
		7、灵敏度（最大频偏状态）： $<3\mu V$
		8、AF 频率响应：50 - 16,000Hz（-3dB） \dot{U} ；
		9、音频输出电压(峰值调制, 1kHz 音频信号)；
		10、6.3mm 插座(非平衡)：+6dBu；
		11、XLR 插座(平衡式)：+12dBu；
		12、音频调整范围 40dB，可以-5dB 步进调节；
		13、供电 12VDC/300mA 额定电流；
		14、Squelch 噪声抑制 3dBuv 至 28dBuv 可调（结合导频音）；
		15、线路/麦克风电平 20dB，可切换；
		16、发射机：射频发射功率：10mW；
		17、音频频率响应：50 - 16,000Hz（线路），线路输入 80 - 16,000Hz（麦克风）；
		18、音频输入接口 3.5mm 接头；
		19、额定输入电压(话筒/线路)；
		20、在 - 30dB1.5Vrms/2.6Vrms(话筒/线路)；
		21、供电：2AA 电池, 1.5V；
		22、工作时间：约 10 小时；
		23、话筒类型：电容；
		24、拾取特征：心形；
		25、频率响应范围：50 至 18000Hz；
		26、3.5 毫米插孔；
		27、射频发射功率：10mW；
		28、话筒灵敏度：40mV/Pa；
20	无线头戴 套装	1、频点可调范围 24MHz；
		2、8 个频率库, 每个频率库中有最多 12 个工厂预设频点；

		3、信噪比 $\geq 103\text{dBa}$;
		4、THD $\leq 0.9\%$;
		5、温度范围 0°C 到 $+40^{\circ}\text{C}$ (运行中)； -20°C 到 $+70^{\circ}\text{C}$ (存放)；
		6、接收机：接收原理双重超外差天线交换分集；
		7、灵敏度 (峰值调制) 52dBarms 信噪比指标时 $< 3\mu\text{V}$;
		8、音频频响范围 $50 - 16,000\text{Hz}$ (-3dB)；
		9、音频输出电压(峰值调制, 1kHz 音频信号)；
		10、 6.3mm 插座(非平衡)： $+6\text{dBu}$;
		11、XLR 插座(平衡式)： $+12\text{dBu}$;
		12、供电 $12\text{VDC}/300\text{mA}$ 额定电流；
		13、静噪从 3dBuV 至 28dBuV 可调 (结合导频音)；
		14、线路/麦克风电平 20dB ，可切换；
		15、发射机：射频发射功率： 10mW ;
		16、音频频率响应 $50 - 16,000\text{Hz}$ (线路)，线路输入 $80 - 16,000\text{Hz}$ (麦克风)；
		17、音频输入接口 3.5mm 街头；
		18、额定输入电压(话筒/线路)在 $-30\text{dB}1.5\text{Vrms}/2.6\text{Vrms}$ (话筒/线路)；
		19、供电 2AA 电池, 1.5V ;
		20、工作时间约 10 小时；
		21、话筒类型电容驻极体；
		22、灵敏度 $1.6\text{mV}/\text{Pa}$;
		23、拾音特征心型；
		24、最大声压级 150dB SPL ;
21	信号分配	1、频率范围 EW-DASA(Q-R-S)： $470-694\text{MHz}$;

	器	<p>2、EW-DASACN/ANZ (Q-R-S)： 470-694MHz；</p> <p>3、EW-DASA (T-U-V-W)： 694-1075MHz；</p> <p>4、EW-DASA (X-Y)： 1350-1805MHz；</p> <p>5、天线分配器 2×1： 4or1×1： 8；</p> <p>6、有源式增益 inA-outA： 0±1dB；</p> <p>7、阻抗 50 Ω 三阶过载交截点 >25dBm；</p> <p>8、反射损耗 10dB（所有射频输出）衰减 0dB；</p> <p>9、工作电压（独立运行）直流电压，从 NT12-35 供电；</p> <p>10、消耗电流 210mA；</p> <p>11、总消耗电流最大 3A（EW-DEM&EW-DAB 连接状态下）；</p> <p>12、RF1NA&RF1NB 可为放大器供电 DC12V320mA；</p> <p>13、A1-A4 可为接收供电 DC12V 标准 350mA 最大 500mA；</p> <p>14、工作温度-10℃--+55℃（14° F-131° F）；</p> <p>15、储存温度 20℃--+70℃（-4° F-158° F）；</p> <p>16、相对湿度 5-95%非凝结；</p>
22	信号放大器	<p>1、增益：标称值 12；</p> <p>2、供电（耦合）12VDC(9-18VDC)/最大 160mA@12V，centercontact+；</p> <p>3、阻抗 50 Ω；</p> <p>4、三阶过载交截点 >25dBm；</p> <p>5、射频最大输入功率+10dBm；</p> <p>6、接口：2×母 BNC 口直流取电经 OUT 口进；</p> <p>7、工作温度-10℃--+55℃（14° F-131° F）；</p> <p>8、储存温度-20to+70℃（-4to158° F）相对湿度 5to95%；</p>
23	宽频无源指向天线	<p>1、阻抗 50 欧姆；</p> <p>2、接头 BNC 母口；</p>

		3、拾音模式定向；
		4、频率范围 470-1075MHz；
		5、发散角度 (-3dB) 约 100° ；
		6、前后比>14dB；
		7、增益标称值 5dBi；
		8、三脚架安装螺纹 3/8"或 5/8"螺纹；
		9、工作温度-10to+55°C (14to131° F) ；
		10、储存湿度-20to+85°C (-4to185° F) ；
		11、相对湿度最大 95%非凝结；
		12、开启角度+-50degrees；
24	无源信号分配器	1、RF 频率范围 30-950MHz；
		2、衰减 4dB；
		3、电源直流耦合，最大 0.3A；
		4、工作电压（独立运行）13,8VDC；
		5、内含电源；
		6、射频连接器：BNC；
25	安装支架 (国产)	用于固定天线于墙上。具体尺寸以现场安装为准。
26	电容乐器 话筒	1、 频率响应 40-20000Hz；
		2、 换能原理：电容；
		3、 拾音模式超心形；
		4、 自由场中的灵敏度，无负载 3mV/Pa=-50dB(0dB=1V/Pa)；
		5、 标称阻抗 50 Ω ；
		6、 最小终端阻抗 1000 Ω ；
		7、 幻像供电 12 - 52V/3mA；
		8、 等效噪声电平 24dB(A)；

		9、 根据 CCIR468-3 标准加权测量的等效噪声电平 35dB;
		10、 最大声压级 (被动) 139dB/SPL;
		11、 接头 XLR-3;
27	人声有线 话筒	1、 换能原理: 动圈;
		2、 拾音模式: 心型;
		3、 接头 XLR-3;
		4、 频率响应 (话筒) 40-18000Hz;
		5、 自由场中的灵敏度, 无负载 $2,8\text{mV/Pa}=-51\text{dB}(0\text{dB}=1\text{V/Pa})=-71\text{dB}(0\text{dB}=1\text{V/ubar})$;
		6、 标称阻抗 $350\ \Omega$;
		7、 最小终端阻抗 $1000\ \Omega$;
28	大合唱话 筒	1、 换能原理: 电容;
		2、 拾音模式: 8 字形;
		3、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
		4、 标称阻抗: $50\ \Omega$;
		5、 最小终端阻抗: $1000\ \Omega$;
		6、 音频灵敏度: 25mV/Pa ;
		7、 等效噪声电平: $10\text{dB}(A)$;
		8、 最大声压级: 140dB ;
		9、 电源: 48V ;
		10、 电流消耗: $3,1\text{mA}$;
		11、 动态范围: 130dB ;
29	DVD 机	1、 光碟格式: Blu-raydisc (BD-ROM, BD-R/RE) DVDvideo (DVD-R/-RDL/-RW) DVDVR (DVD-R/-RDL/-RW) AVCHD (DVD-R/-RDL/-RW) SACD, CD (CD-DA);
		2、 视频文件:

		(DivxplusHD/avi/m4v/m2ts/ts/mpg/mp4/flv/wmv)
		3、音乐文件：MP3/AAC/WAV/WMA；
30	专业声卡	专业录音配音编曲设备，与手机电脑直播 K 歌套装 USB 音频接口 UR22C 标配。
31	有源监听 音箱	1、类型两路二分频有源音箱；
		2、分频点 2.5KHZLF：24DB/OCT；
		3、频率响应 50HZ-40KHZ(-10DB)；
		4、声压级 101DB, 1MONAXIS；
		5、单元配置 5"低音+1"高音；
		6、输出功率 LF：42WTHD=0.01%，RL=4Ω；
		7、HF=28W，THD=0.02%，RL=8Ω；
		8、信噪比≥94DBGAIN=MAX；
		9、具有：卡农输入、6.35 输入、AES 输入；
		10、带 LED 指示状态；
		11、额定功率：60w；
		12、输入电压 AC200V-240V/50HZ；
		13、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过压和欠压保护、功率压限、温度压限等, 次设备另具有节能功能，用电量是传统设备 1/3。
32	监听耳机	1、头戴式监听耳机：动圈；
		2、灵敏度：110dB；
		3、频响范围：8-27000Hz；
		4、产品阻抗：54 欧姆；
		5、总谐波失真<0.1%；
		6、耳机插头 3.5mm 插头（直型）；
会议讨论系统		

33	数字会议 中央主机	1、 完全数字化控制，并负责整个系统的电力控制；
		2、 按键式数字 Volume 直观显示可调,具有 BASS/TREBLE 直观显示调节；
		3、 整机采用贴片式生产工艺，机箱面板采用纳米技术；主机采用国际标准的 8 芯航空高密接插口，并内置翻译机接口、扩展主机接口；
		4、 同时具有会议讨论、发言申请、同声传译、投票表决、图像冻结、视像跟踪功能；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5、 采用手拉手电缆串连模式，方便安装和维护；
		6、 超强的扩展功能，主机可连接 128 台数字显示单元，通过扩展可接入至少 4096 台发言单元；主机可接入至少 36 台翻译单元，具有 12 通道译音输出，实现 11+1 种语言同声传译，具有人性化的 1、2、4、6 小组讨论模式；
		7、 内置均衡器，具备高、低音调节，以适应不同的听觉要求；支持平衡输出、不平衡输出、录音输出；
		8、 内置移频器，可有效的抑制目前会议室比较常见的啸叫现象；
		9、 多种发言模式供自由选择，包括人数限制功能、先进先出、申请发言、指定发言等，同时发言人数 1/2/4/6 可选，以适应多种会议需求；
		10、 可与同一品牌中央控制系统以及矩阵系统实现完美结合，中央控制系统触摸屏操作界面可模拟现场环境进行会场编排，对会议进程实现全面的管理如会议模式选择、发言人数选择、指定发言（对各代表单元进行任意的开 / 关控制）、投票表决等；
		11、 支持 CR-NET 专用协议中的 24-D-J-C 内部数据通讯；开放式 RS-232 协议，方便实现第三方通用控制，提供专门的接口以实现摄像跟踪功能；

		12、 摄像跟踪功能可由系统所配套的中央控制系统实现，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系统资源，同时高度体现整个系统的统一管理，实现高度智能化；关闭话筒摄像跟踪返回上一个发言者，最后返回全景；
		13、输出功率不小于 100W/24V。
34	桌面式纯 讨论主席 单元	1、 单元具有内置扬声器及耳机插口，音质清晰，具有音量调节旋钮。
		2、 心型电容式话筒并带有发言环形双色指示灯。
		3、 具有啸叫抑制功能，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4、 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
		5、 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采用安全的 24V 电源。
		6、 单元自带 2 米 8 芯连线，大大降低强电磁波对线材的干扰，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7、 主席单元的连接位置不受限制，可串联在线路的任意位置。
		8、 自带耳机接口，并可自由调节音量。
		9、 手拉手”电缆串接模式，便于安装和维护。
		10、 内置全频压限电路。
35	桌面式纯 讨论代表 单元	1、 单元具有内置扬声器及耳机插口，音质清晰，具有音量调节旋钮。
		2、 心型电容式话筒并带有发言环形双色指示灯。
		3、 具有啸叫抑制功能，当话筒打开时，内置的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4、 主席单元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
		5、 单元由系统主机供电。采用安全的 24V 电源。
		6、 单元自带 2 米 8 芯连线，大大降低强电磁波对线材的干

		扰，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7、 主席单元的连接位置不受限制，可串联在线路的任意位置。
		8、 自带耳机接口，并可自由调节音量。
		9、 手拉手”电缆串接模式，便于安装和维护。
		10、内置全频压限电路。
36	20 米专用 连接电缆	1、用于控制主机与会议单元或会议单元之间的延长连接； 2、两端分别为 8 芯高密航空公接口和母接口各一个；长度为 20m；
无线电子桌牌		
37	智能电子 纸会议桌 牌（全铝 外壳立 式）	1、低功耗，常规使用 3-5 年电池寿命电池可更换； 2、电池缺电的情况下，屏幕显示最后一次修改的内容，保持不黑屏； 3、支持空中唤醒，刷新快速，几秒钟内看到结果； 4、点阵电子纸屏幕，视角接近 180° 显示自然； 5、基于 Web 的应用界面，支持跨平台操作； 6、安装简单，快速布置； 7、电池供电，不需要布线； 8、双面显示； 9、支持全球部署，使用时无需安装即可直接使用； 10、简易操作界面，无需学习，可快速上手；
38	智能会议 桌牌发射 基站	1、 无线通讯距离 30m； 2、 无线通信速率 50/250kbps； 3、 网络通信速率 10/100Mbps； 4、 自定义双向数据通讯协议，确保数据传输速度和准确度；

		5、 可同时支持的桌牌数量至少 500 台；
		6、 支持多个基站同步工作；
		7、 支持多基站协同扩展覆盖范围；
		8、 内置服务程序，方便安装使用；
		9、 支持 POE 供电，支持 DC12V 供电；
		10、 模版可随意定制；
		11、 支持接口对接别的管理系统；
		12、 材质：ABS。
舞台视频监督与无线对讲系统		
39	对讲机	1、 频率范围：403-470MHZ
		2、 产品功率：4w/1w
		3、 电池容量：2400 毫安锂电池
		4、 信道数量：16 个信道。
40	对讲机锂电池	1、 电池容量不小于 2400 毫安；
41	视频采集设备	1、 800 万 AI 半球型视频采集设备；
		2、 支持输出全景画面、特写画面；
		3、 支持实时跟踪和动态跟踪两种特写跟踪模式，其中实时跟踪模式可准确定位位置，实时跟踪拍摄，跟踪过程平滑流畅；动态跟踪模式采用站定时切特写，走动时切全景的方式，画面切换过程不晃眼；
		4、 专业录播图像效果；
		5、 最大图像尺寸：3840x2160。
42	网络控制键盘	支持 TCP/IP 协议控制，与所投摄像机产品兼容。
43	硬盘录像	1、 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

	机	<p>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p> <p>2、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p> <p>3、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8盘位；</p> <p>4、2个千兆网口；</p> <p>5、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p> <p>6、1个eSATA接口；</p> <p>7、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8、报警IO：16进4出（可选配8出）；</p>
44	储存硬盘	6TB, 256MB, SATA6Gb/s
45	解码器	<p>1、输出接口：支持1路HDMI、VGA、BNC三种输出接口；</p> <p>2、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p> <p>3、画面分割：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p> <p>4、网络接口：支持1个RJ45网络接口；</p> <p>5、音频接口：1路音频输出、1路对讲输入、1路对讲输出；</p> <p>6、串行接口：一个标准232接口（RJ45）、一个标准485接口；</p> <p>7、报警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p>
46	摄像头配套分配器	24口带POE供电接口；
47	控制设备分屏显示备	高清32寸，配合控制台分屏显示；
舞台灯光系统		
48	LED成像灯	<p>1、光源参数：</p> <p>2、光源：200WCOB(高温透明胶封装)；</p>

	3、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4、抗静电：可达 2000VHBM；
	5、光源导热：4.0 系数硅脂+高效率导热底盘；
	6、出光透镜：三层组合，高温镀膜；
	7、出光角度：10° ,19° ,26° ,36° 可选；
	8、色温：3200K、5600K 可选；
	9、显色指数：≥90；
	10、控制参数：
	11、频闪：0-20Hz，标准频闪；
	12、调光：标准曲线调光；
	13、控制信号：DMX512(DigitalMultipleX512)，符合国际标准 灯光控制传输协控制通道：2 通道；
	14、操作模式：控制台、手动、主从；
	15、检控：由鳍片+风扇进行散热，全程检控温度；
	16、工作参数：
	17、工作电压：AC100V-240V（50/60HZ）；
	18、额定总功率：220W；
	19、功率因数：0.61；
	20、额定电流：1.0A；
	21、使用环境温度：<40 度；
	22、灯具参数：
	23、机箱材质：耐高温工程铝合金型材+耐磨不花晒纹；
	24、显示：LCD 液晶显示+4 个按键；
	25、电源接口：扭脆头一公（进）一母（出）；
	26、信号接口：信号插座 3 芯公+母，可插 DMX512 无线信号接 收器；

		27、防水等级：不低于 IP20；
		28、净重：不大于 7KG。
49	LED 切割灯	1、 AC100~240v, 50/60Hz；
		2、 输入功率：900W；
		3、 LED 类型：≥600W 白光 LED 模组；
		4、 色温：6300K；
		5、 LED 寿命：至少 20,000 小时；
		6、 光斑均匀度：不低于 90%
		7、 棱镜盘：旋转五棱镜，可正反方向旋转，并具有棱镜定位功能；
		8、 调焦：电子调焦，超微顺滑调整焦距；
		9、 光圈：5%~100%顺滑调整；
		10、 频闪：频率最高可以达到 25Hz，频闪速度为 1-13 次/秒，可选择脉动、异步、同步、随机慢、中、快等方式；
		11、 调光：0~100%线性调光；
		12、 雾化：0~100%线性雾化；
		13、 放大：7° ~42° 线性放大；
		14、 水平扫描：540° (16bit 精度扫描)，微调精度 0.008° ；
		15、 垂直扫描：270° (16bit 精度扫描)，微调精度 0.008° ；
		16、 扫描系统快速，稳定，安静，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17、 效果：CMY 无极混色；
		18、 CTO 色温线性调节；
		19、 均匀顺滑的 CMY+CTO 混色系统；
		20、 1 个色片盘：6 个定式颜色片+白光，可双向两边颜色

		虹，双色步进渐变，颜色轮双向旋转，色片可任意定位；
		21、 图案系统
		22、 1 个旋转图案盘：≥6 个可插卡式的旋转图案片+白圆，可实现自转、流水、抖动效果；图案轮可定位；
		23、 1 个固定图案盘：≥8 个固定图案片，带图案抖动功能；
		24、 动感效果盘：超炫模拟动感窜动的火焰，潺潺流水，水纹等动态效果。
		25、 通道模式：33/53 个国际标准 DMX512 通道控制模式；
		26、 控制协议：标准 DMX512 协议，RDM 数据双向传送，Art-net 以太网控制协议和无线 DMX512 控制(选配)；
		27、 切割盘：一组由 8 个切角刀片组成可控制的光斑切角系统，整个切角系统可做 90° 旋转，通过对切光片的精准控制，可创造出任意方向的菱形，长方形等形状光斑和三角形，2.8 寸液晶显示屏；中、英两种语言可随意切换，字体可倒转 180° 显示，触点式按键操作方式；
		28、 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保证信号传输稳定，不受干扰；
		29、 风机智能调控；
		30、 温度电子传感检测；
		31、 DMX 通道电子监视；
50	LED 平板会议灯	1、 光源参数：
		2、 光源：480 颗 x0.5W(纯白 5600K)；
		3、 光源寿命：至少 50000 小时；
		4、 抗静电：可达 2000VHBM；
		5、 光源导热：4.0 系数硅脂+高效率导热底盘；
		6、 出光角度：120 度；
		7、 显色指数：≥90；

	8、 控制参数：
	9、 频闪：0-20Hz，标准频闪；
	10、 调光：标准线性调光；
	11、 控制信号：DMX512(DigitalMultipleX512)+RDM,符合国际 标准灯光控制传输协议；
	12、 控制通道：4通道、2通道A、2通道B；
	13、 内置效果：常规频闪+随机频闪+雷电频闪；
	14、 操作模式：控制台、手动、主从；
	15、 冷却方式：风扇温控启动，由鳍片+风扇进行散热；
	16、 噪音：静音,无风机；
	17、 超温保护：高温80度以上减功率保护；
	18、 实时监控：光源温度，信号显示；
	19、 工作参数：
	20、 工作电压：AC100V-240V（50/60HZ）；
	21、 额定总功率：250W；
	22、 功率因数：0.56；
	23、 额定电流：1.14A；
	24、 使用环境温度：<40度；
	25、 灯具参数：
	26、 机箱材质：工程铝合金（耐高温），细砂漆（高端耐 磨）；
	27、 显示：LED高亮红光数码管+4个机械按键，支持30秒灭 屏和持续亮屏双模式；
	28、 电源接口：扭脆头，一蓝（进）一白（出）；
	29、 信号接口：信号插座3芯公+母，可插DMX512无线信号 接收器；

		30、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20；
		31、净重：不大于 7KG。
51	三合一光束图案灯	1、 具备云控技术，用户可在手机小程序中实时监控到灯具的使用情况，如灯泡的使用时长，灯泡的温度，底箱的温度，灯具的使用时长；灯具出现异常情况时，小程序中会警报提示，如灯具周围有害环境气体超过安全等级，可微信或短信通知到用户，用户再决定演出是否再继续进行，确保演出的安全，与观众的人身安全；
		2、 光源：一线品牌；
		3、 平均寿命：不低于 2000 小时；
		4、 色温：7800K；
		5、 流明：18300LM；
		6、 控制参数：
		7、 光路透镜：组合透镜，整灯线性调焦放大 2.3° -50° ；
		8、 频闪：双片式频闪 1-30 次/秒，支持脉冲频闪+效果频闪+随机频闪；
		9、 调光：线性调光；
		10、 控制信号：DMX512(DigitalMultipleX512)+RDM, 符合国际标准灯光控制传输协议, 支持控制台设定地址码，支持 DMX 接口升级软件；
		11、 控制通道：20 通道；
		12、 操作模式：控制台、手动、主从，可选配 DMX512 无线信号控制；
		13、 光源散热：1 个涡轮风机对灯泡精准吹风+2 个大功率风机对流抽风，主动散热；
		14、 保证产品更加稳定；
		15、 过温保护：高灵敏度陶瓷温控全程检控，可自动切断保

	护光源；
	16、 颜色：1 个颜色盘：14 个高光镀膜颜色（包括 1 个 CT0 和 1 个 CTB）+白光，步进转换颜色，具有双向变速流动效果及彩虹效果；
	17、 固图：金属图案盘 1：9 个图案+白光；
	18、 金属图案盘 2：14 个图案(包括 4 个不同大小光束孔)+1 个效果图案+白光
	19、 两个金属图案盘都采用步进转换图案方式切换，具有变速抖动、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20、 玻璃图案：1 个玻璃图案盘：6 个图案+水纹镜+白光孔，具有旋转功能、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21、 棱镜：1 个 8 棱镜+1 个 16 棱镜，叠加可得到 24 棱镜，可独立旋转，具有双向变速旋转效果；
	22、 雾化：1 个独立的雾化片，可使光束转换为染色效果；
	23、 扫描：水平 540 度 3.1S/周期，垂直 270 度 1.5S/周期，三相电机，采用光电复位+霍尔校正+零点、终点检测的双精准复位，让定位更加精准，同时可自动纠错，具有自动回位功能，采用平滑细分技术运行更加平稳
	24、 显示屏功能：带触摸液晶屏，可设置通道模式、水平垂直反转，屏幕倒转，信号提示，中英文切换，自动灭屏/持久亮屏，显示通道数、光源时间记录、运行时间记录、故障记录，场景设置，软件版本信息，恢复出厂设置
	25、 灯泡开启模式：可设置上电自动亮泡，手动亮泡和控台亮泡；
	26、 安全保护：当机体过热或系统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断电源；
	27、 工作参数：

		28、 工作电压：AC100V-240V（50/60HZ）；
		29、 额定总功率：650W；
		30、 功率因数：0.99；
		31、 额定电流：2.96A；
		32、 使用环境最高温度：40 度；
		33、 灯具参数：
		34、 线材：高压部分使用耐高温硅胶线，弱电部分使用 1332 铁氟龙高温线；
		35、 外壳：耐高温工程塑胶；
		36、 显示：液晶屏显示+4 个机械按键；
		37、 电源接口：扭脆头，一蓝（进）；
		38、 信号接口：信号插座 3 芯公+母，可插 DMX512 无线信号接收器；
		39、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20；
		40、 净重：不大于 24KG。
		52
2、 光源：61x3W(R: 17G: 17B: 17W: 10, 高温透镜封装)；		
3、 光源寿命：至少 50000 小时；		
4、 抗静电：可达 2000VHBM；		
5、 光源导热：贴焊+高效率导热底盘；		
6、 光源保护镜：子弹头保护镜；		
7、 出光透镜：耐高温 PC+PMMA；		
8、 出光角度：25 度(可选 15 度/40 度/60 度)；		
9、 控制参数：		
10、 频闪：0-20Hz，标准频闪；		
11、 调光：标准线性调光；		

	12、 控制信号：DMX512(DigitalMultipleX512)+RDM, 符合国际标准灯光控制传输协议, 支持控台设定地址码, 支持 DMX 接口升级软件;
	13、 控制通道：9 通道、6 通道;
	14、 内置效果：常规频闪+随机频闪+雷电频闪+8 种静态 Chase 混色+4 种自走
	15、 操作模式：控制台、手动、主从、声控, 可选配 WIFI+手机 APP 控制;
	16、 冷却方式：风扇温控启动, 由鳍片+风扇进行散热;
	17、 噪音：智能温度, 主动散热, 40 度以下关风机静音, 40 度以上风扇开始转动, 最高噪音 1 米远 43.0dBA(接近环境噪音), 可选择关风机静音智能降功率;
	18、 超温保护：高温 80 度以上减功率保护;
	19、 实时监控：光源温度, 信号显示;
	20、 工作参数:
	21、 工作电压：AC100V-240V (50/60HZ) ;
	22、 额定总功率：200W;
	23、 功率因数：0.56;
	24、 额定电流：0.91A;
	25、 使用环境温度：<40 度;
	26、 灯具参数:
	27、 机箱材质：工程铝合金 (耐高温), 细砂漆 (高端耐磨) ;
	28、 显示：LED 高亮红光数码管+4 个机械按键, 支持 30 秒灭屏和持续亮屏双模式;
	29、 电源接口：扭脆头, 一蓝 (进) 一白 (出) ;
	30、 信号接口：信号插座 3 芯公+母, 可插 DMX512 无线信号

		接收器；
		31、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20；
		32、 净重：不大于 2.7KG；
53	摇头光束灯	1、 光源参数：
		2、 光源：一线品牌；
		3、 平均寿命：约 2000 小时；
		4、 色温：7800K；
		5、 流明：18300LM；
		6、 控制参数：
		7、 光路透镜：组合透镜，整灯出光角度 1.4°，可实现调焦，光束锐利；
		8、 频闪：双片式频闪 1-30 次/秒，支持脉冲频闪+效果频闪+随机频闪；
		9、 调光：线性调光；
		10、 控制信号：DMX512(DigitalMultipleX512)+RDM, 符合国际标准灯光控制传输协议, 支持控制台设定地址码，支持 DMX 接口升级软件；
		11、 控制通道：18 通道；
		12、 操作模式：控制台、手动、主从，可选配 DMX512 无线信号控制；
		13、 光源散热：1 个涡轮风机对灯泡精准吹风+2 个大功率风机对流抽风，主动散热；
		14、 保证产品更加稳定；
		15、 过温保护：高灵敏度陶瓷温控全程检控，可自动切断保护光源；
		16、 颜色：1 个颜色盘：13 个高光镀膜颜色（包括 1 个 CTO 和 1 个 CTB）+白光，步进转换颜色，具有双向变速流动效果及

		彩虹效果；
		17、 图案：1 个金属图案盘：10 个图案+1 个效果图案+白光，步进转换图案，具有变速抖动、双向变速流动效果；
		18、 棱镜：1 个 16 棱镜+1 个 8+16 双层蜂窝棱镜，叠加可得到 24+32 的双层棱镜，可独立旋转，具有双向变速旋转效果；
		19、 六色盘：6 个高光镀膜颜色，配合棱镜可出六彩色棱镜效果；
		20、 雾化：1 个独立的雾化片，可使光束转换为染色效果；
		21、 扫描：水平 540 度 2.3S/周期，垂直 270 度 1.2S/周期，三相电机，采用光电复位+霍尔校正+零点、终点检测的双精准复位，让定位更加精准，同时可自动纠错，具有自动回位功能，采用平滑细分技术运行更加平稳；
		22、 显示屏功能：触摸屏，屏幕可倒转，中英文切换，自动灭屏/持久亮屏，可显示亮泡时间，故障检控，软件版本信息，可恢复出厂设置；
		23、 灯泡开启模式：可设置上电自动亮泡，手动亮泡和控台亮泡；
		24、 安全保护：当机体过热或系统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断电源；
		25、 工作参数：
		26、 工作电压：AC100V-240V（50/60HZ）；
		27、 额定总功率：550W；
		28、 功率因数：0.99；
		29、 额定电流：2.50A；
		30、 使用环境最高温度：40 度；
		31、 灯具参数：
		32、 线材：高压部分使用耐高温硅胶线，弱电部分使用 1332

		铁氟龙高温线；
		33、 外壳：耐高温工程塑胶；
		34、 显示：触摸液晶屏显示+5 个机械按键；
		35、 电源接口：扭脆头，一蓝（进）一白（出），手拉手连接工程项目更加方便；
		36、 信号接口：信号插座 3 芯公+母，可插 DMX512 无线信号接收器；
		37、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20；
		38、净重：不大于 16KG；
54	LED 追光灯	1、 支持电压：AC90V~240V50Hz/60Hz；
		2、 耗电功率：420w；
		3、 光源：LED400w；
		4、 颜色：一个色轮 5 颜色（白光，红色，绿色，蓝色，紫色，黄色）；
		5、 控制系统：自配旋钮控制；
		6、 控制模式：单机手动模式；
		7、 散热系统：高强度风冷+纯铜散热+纳米导热+铝型材散热；
		8、 光圈效果：光圈大小可调；
		9、 安全措施：符合各种安全标准, IP20 保护等级外壳：铝合金包边；
55	灯光控制台	1、 采用功能强大的一机三个版本操作系统任意切换；
		2、 酷睿 i5CPU, 120GBSSD, 至少 4GB 内存；
		3、 内置 1 个 15.6 寸高分辨率触摸屏（工业屏）；
		4、 支持联网到计算机设备控制各种灯光 3D 可视化软件；
		5、 内置 UPS 电源，不接入 220V 交流电源可正常操作 1 小

		时；
		6、 内置 WYS (R36) 灯光软件；
		7、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 内置多国语言；
		8、 控制台自带 8 个 DMX 输出， 支持扩展到 64 个 DMX；
		9、 支持涂鸦式屏幕标识功能， 支持 Art-Net 网络功能；
		10、 10 宏功能按钮， 可让用户更快的操作控制台；
		11、 20 个重放推杆， 支持 1000 个以上的程序重放；
		12、 强大的属性控制窗口， CMY\RGB 拾色板系统；
		13、 快捷易用的图形发生器， 分类的内置图形更易使用；
		14、 支持 CIPT 协议， 可以在控制台上直接看到媒体服务器里媒体片段的图像缩略图；
		15、 支持 Wi-Fi 接入， 无线控灯、 移动设备远程控制灯具；
		16、 内置数千种灯库， 内置灯库编辑软件， 可以随时在控制台上编灯库；
		17、 内置 Visualiser 线条式灯光可视化软件。
		18、 支持 MIDI 时间码声光同步功能， 也可以在控制台里播放音乐发送时间码来控制灯光程序重放。
56	信号放大器	1、 供电： 115V/230V； 频率： 50HZ；
		2、 每一路都具有独立的变压器供电和八个光学隔离信号放大器来扩大 DMX
		3、 输出电压： AC110V~240V；
		4、 1 路 DMX512 数码输入， 1 路 DMX512 直接输出，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
		5、 8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6、 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 >1000V；
		7、 数字信号指示灯；

		8、 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XLR-D3M/XLR-D5M；
		9、 DMX 信号直通输出连接器：XLR-D3F/XLR-D5F；
		10、 DMX 信号分配输出连接器：XLR-D3F×4/XLR-D5F；
		11、 放大功能可以令连接延长超过标准的 DMX512 长度；
		12、 若需要额外的位置，可以在同一连接上使用多个信号放大器；
		13、 每个连接的位置可以独立地连接，最多可达 32 台灯具；
		14、 外观设计轻便，结构坚固，减少问题再发生；
		15、 多路 DMX 后级共享一套控制系统；
57	48 路电源直通柜	1、 供电：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2、 输入额定电流：400A, 最大 48 路×4KW 可用于任何负载；
		3、 设有总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三相 A. B. C 指示灯指示；
		5、 输出：48 路 X4KW；
		6、 国际标准不低于 26U；
58	薄雾机	1、 电压：AC110V、220V~250V50/60HZ；
		2、 功率：800W；
		3、 控制方式：液晶控制面板、DMX512；
		4、 预热时间：无需预热，开机工作；
		5、 油瓶容量：3.2L；
		6、 耗油量：20H/L(100%)；
		7、 喷烟量：50000cu. ft/Min。
59	薄雾油	6 瓶/箱
60	灯钩	配套相应大小灯钩
61	保险绳	配套专业保险绳
舞台演艺显示系统		

62	舞台显示系统	1、尺寸：宽度不小于 10.9m*高度不小于 6.1m（标配灯、普刷 IC、电源、磁吸）；
		2、像素间距不劣于 3mm；屏幕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63	视频处理系统	1、视频处理和发送卡二合一；
		2、支持 dp1.2\hdmi2.04k@60HZ 输入；
		3、支持多通道视频切换；
		4、支持 edid 自定义管理；
		5、支持点对点拼接；
		6、带载 1040 万像素；
		7、最宽 7680 像素，最高 3840 像素；
		8、支持画质处理；
		9、支持任意输入视频源画中画功能；
		10、支持 3D 功能（MDC 微型端子）；
64	专业视频配电柜	80W 配电柜一键启动；
65	固定安装墙体结构	定制屏体框架及支撑，含包边、背条；
66	备品备件	1、192*192mm 的模组尺寸，标配灯、普刷 IC、电源、磁吸；
		2、像素间距不劣于 3mm；屏幕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会标幕		
67	LED 显示屏（含模组、电源、标配线材）	尺寸不小于 13.37m*0.85m（304*152mm 的模组尺寸，普刷 IC、电源、磁吸）含安装调试、系统及周边配套设备；

舞台机械系统		
68	电动升降 无极调速 对开大幕 机【含杆 体及轨 道】	1、 尺寸：轨道长 17m；
		2、 类型：悬挂设备；
		3、 拉幕机牵引力：不小于 500N；
		4、 行程：单边对开 9.5m；
		5、 导轨载荷：≤400kg；
		6、 对开：0.01m/s~1.0m/s（无极调速）；
		7、 运行噪音：≤45dB(A)；
		8、 拉幕机重量：不大于 130KG；
		9、 电动、手动两用；美观轻便；
		10、 驱动类型：均匀伸缩大幕机装置。使用三相交流异步电机；
69	前檐幕吊 杆机【含 杆体】	1、 载荷：不小于 600kg；
		2、 减速机：蜗轮蜗杆减速机；
		3、 电机功率：2.2KW；
		4、 运行速度：不小于 0.3m/s；
		5、 电源：380V；
		6、 吊点：4 个吊点；
		7、 升降行程：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8、 定位精度：≤5mm；
		9、 运行噪音：≤50dB（A）；
		10、 制动装置：独立双制动器；
		11、 吊杆机卷绳形式：单层缠绕；
		12、 配套安全措施：上下限位保护、防冲顶保护；
70	电动景杆 机【含杆	1、 载荷：不小于 600kg；
		2、 减速机：蜗轮蜗杆减速机；

	体】	3、 电机功率：2.2KW；
		4、 运行速度：不小于0.3m/s；
		5、 电源：380V；
		6、 吊点：4个吊点；
		7、 升降行程：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8、 定位精度：≤5mm；
		9、 运行噪音：≤50dB（A）；
		10、 制动装置：独立双制动器；
		11、 吊杆机卷绳形式：单层缠绕；
		12、 配套安全措施：上下限位保护、防冲顶保护；
71	电动灯杆机【含杆体】	1、 载荷：不小于1000kg；
		2、 减速机：蜗轮蜗杆减速机；
		3、 电机功率：3KW；
		4、 运行速度：不小于0.15m/s；
		5、 电源：380V；
		6、 吊点：4个吊点；
		7、 升降行程：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8、 定位精度：≤5mm；
		9、 运行噪音：≤50dB（A）；
		10、 制动装置：独立双制动器；
		11、 吊杆机卷绳形式：单层缠绕；
		12、 配套安全措施：上下限位保护、防冲顶保护；
72	钢丝绳	航空钢丝绳，直径φ5.0；
73	收线框	灯光配套收线框；
74	栅顶钢结构	1、主龙骨（20#工字钢）共5根，主龙骨两端头与左右侧墙预埋板固定

		2、栅顶纵向电机安装钢梁，每组 4 根 12#槽钢，共 2 组；
		3、栅顶纵向滑轮安装钢梁，每组 1 根 100*100 方钢，共 4 组；
		4、栅顶纵向拐角梁，每组 2 根 12#槽钢，共 2 组；
75	舞台机械 数字控制 系统	1、PLC 控制方式，可编程控制，可进行人工干预；
		2、备有完善的安全保护及应急措施；
		3、控制台可单独控制一道吊杆，也可编组同时控制多道吊杆升降；
		4、定位精度：± 3mm, 带相位检测电路。控制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维修方便。
76	阻燃电缆 线	ZR-RVV4×3；
77	阻燃电缆 线	ZR-RVV2.5×3；
78	信号线	ZR-RVV0.75×3；
79	桥架	200mm×100mm；
80	桥架	100mm×50mm；
81	辅助材料	辅材配件；
辅助配件设备		
82	工业级电 源时序器	1、电源通路：≥12 路；
		2、各通道峰值电流：≥8 通道 15A；
		3、≥5 通道 40A；
		4、交流电源输入：三相四线 380V50Hz 或 220V50Hz；
		5、远程启动电源：DC24V10mA；
		6、电源与机箱绝缘电阻：>20M；
83	网络机柜	1、尺寸：不小于 32U
		2、8 位 10APDU 插排一个；

		3、 固定板 3 块；
		4、 风扇部件 1 组；
		5、 4 只两寸重型脚轮；
		6、 M6 方螺母钉 40 套；
		7、 内六角扳手一只；
84	音频跳线盘	1、 48 个平衡通道，具有完全电路板接线插座（24 个垂直电路板），前后方各 24 对插座接口，包含 4 个平衡的 1/4” 插座，具有防锈接点，在未使用螺母的情况下安全适放-无碎片掉落，损坏或缺少；
85	网络配线架	1、 24 口；
86	理线器	1、 1U；
87	麦克风支架	1、 国标；
88	阵列吊挂件	配套线阵田字架
89	辅助音响吊装件	壁装安装支架承重不低于 70KG
90	话筒线（双芯带屏蔽）	缠绕屏蔽麦克风线缆，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丝绞合，特别配方聚氯乙烯绝缘，2 芯加黄铜丝缠绕屏蔽，黑色弹性聚氯乙烯护套，外径：6.0mm，导体截面积：0.3mm ² ，导体直流电阻：5.9Ω/100m，芯与芯之间的电容：150pF/m，芯与屏蔽之间的电容：250pF/m。
91	电源线	4 平米
92	电源线	3*2.5 平方
93	网线	六类屏蔽网线，布线使用，导体直流电阻：7.7Ω/100m,特性阻抗：100Ω，带宽为 250MHz。满足 YD/T1019-2001 标准和

		TIA/EIA568 标准，305 米/盘。
94	音视频接插件	1、卡侬公母，大三芯，莲花插头，音箱插头，3.5 立体声插头等
95	专用电源 音箱插头	配套网络音箱专用插头
96	线槽	1、镀锌线槽，规格：150mm*100mm
97	线管	1、Φ32 钢管
98	线管	1、Φ25 钢管
99	多媒体接口	电源接口 1 个、网线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音频接口 2 个
100	机房应急电源系统	不间断电源 2000-A-3KTTL3KVA/2.4KW 自动稳压断电延长时间内 接蓄电池 2000-A-3KTTL-续航半小时
101	配电箱	配电箱具体使用根据现场待定。
102	操作台	定制操作台（根据实际使用）

三、商务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些项招商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商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商商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免费保修期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u>2</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

		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3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4	安装调试	投标人承担设备采购、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义务。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为用户管理人员提供培训等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5	软件授权和系统调试	▲招标技术要求中标注“▲”指标项所对应的产品，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原厂授权；同时须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调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在境内有相对应的零配件保税库，于中标后出具证明文件。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必备条款	★1.1 交货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深圳中学初中部。
		1.2 付款期限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支付合同总额 50%作为预付金给到中标人； （2）设备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后，采购人需支付合同总额 30%给到中标人； （3）项目终验合格，完成审计决算后，采购人需支付

	<p>合同总额 20%给到中标人；</p> <p>（4）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采购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p> <p>1.3 验收条件：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p> <p>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p> <p>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p> <p>1.4 违约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p> <p>（1）如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中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p>（2）中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中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p>
--	---

		<p>处理。</p> <p>（4）在中标人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中标人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p> <p>（5）中标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中标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中标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p>
2	运输、安装条件	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3	培训	3.1 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3.2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	知识产权	4.1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其他	5.1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2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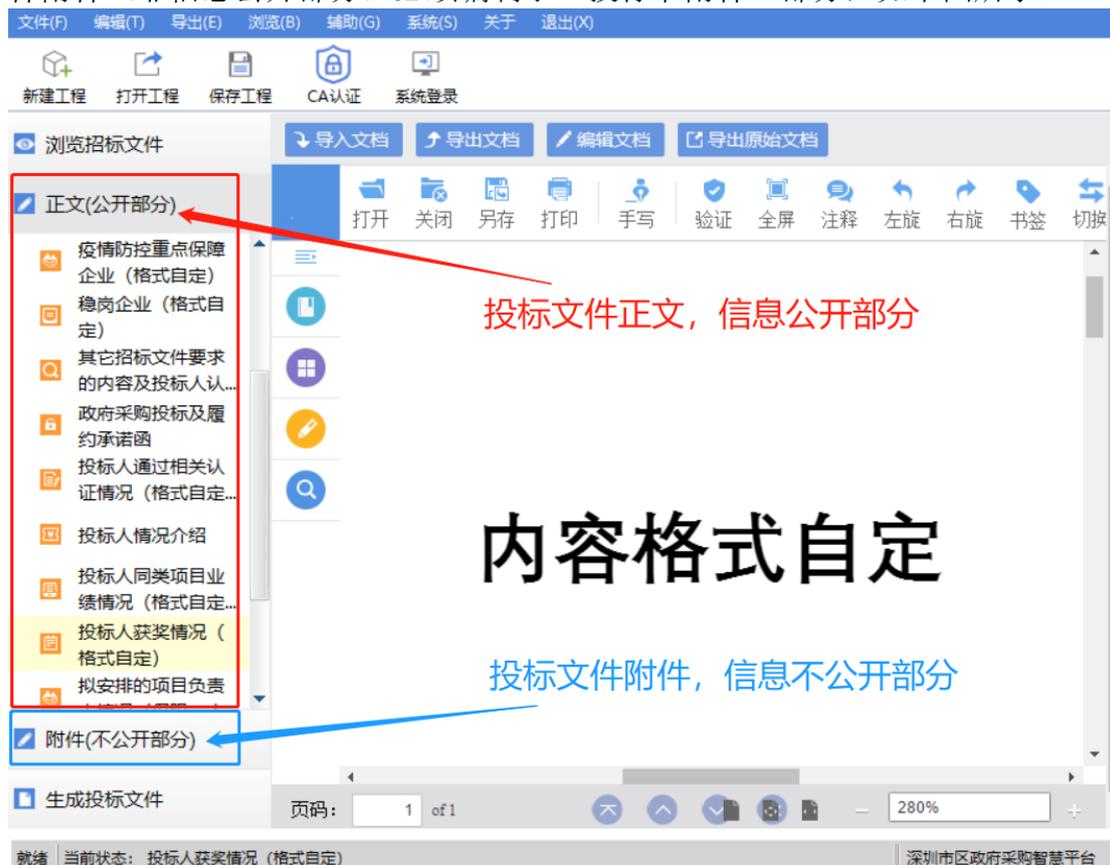
		<p>5.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p>5.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p>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货物清单报价表
- （4）投标人情况介绍
-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施工图方案
- （4）生产商认证
- （5）生产商技术力量
- （6）投标人相关认证、资质情况
- （7）服务网点
- （8）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 （9）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商务要求响应表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致：招标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10. 我单位已清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

注：1、表格可扩展。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填写。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货物清单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应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

(1) 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 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贩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名称（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名称（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施工图方案

格式自拟。

4、生产商认证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生产商技术力量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资质情况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服务网点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9.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格式自拟，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响应，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招标技术要求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并按顺序附后。

11.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2					
...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注：

-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条款，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招标机构）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

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

【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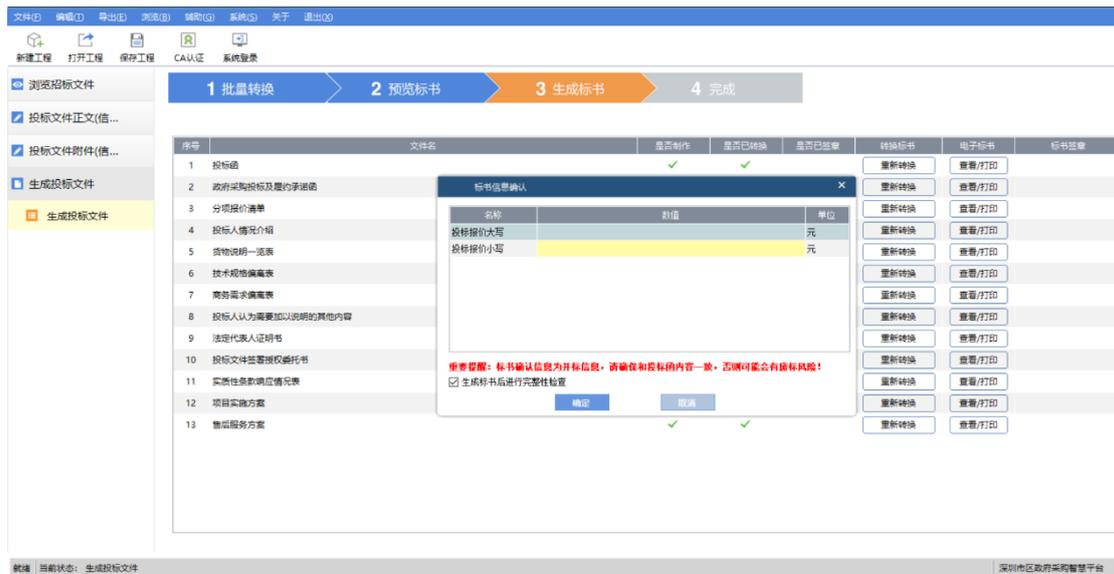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智慧平台开标时系统将会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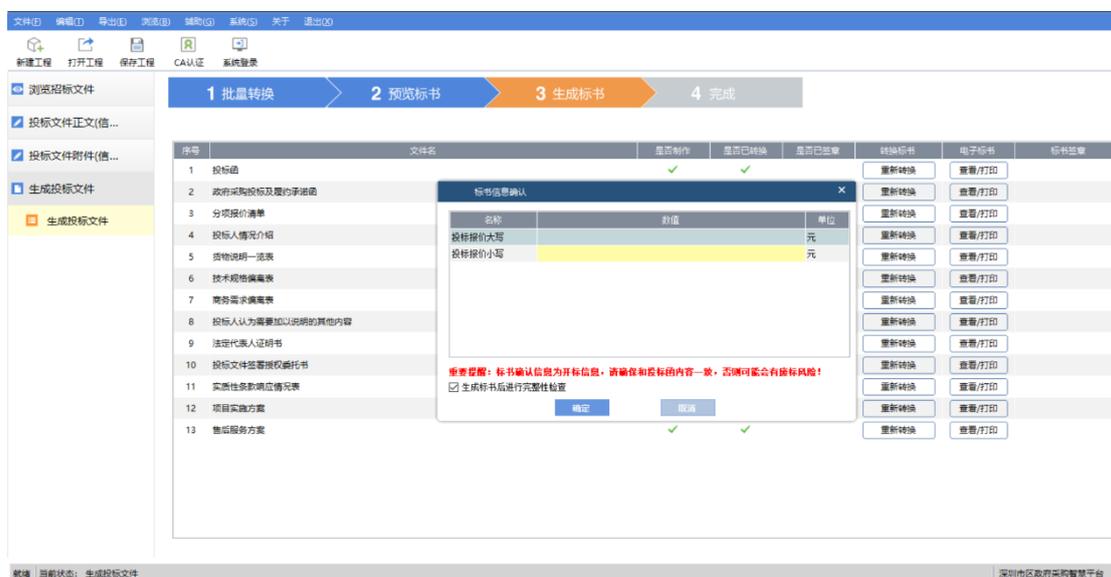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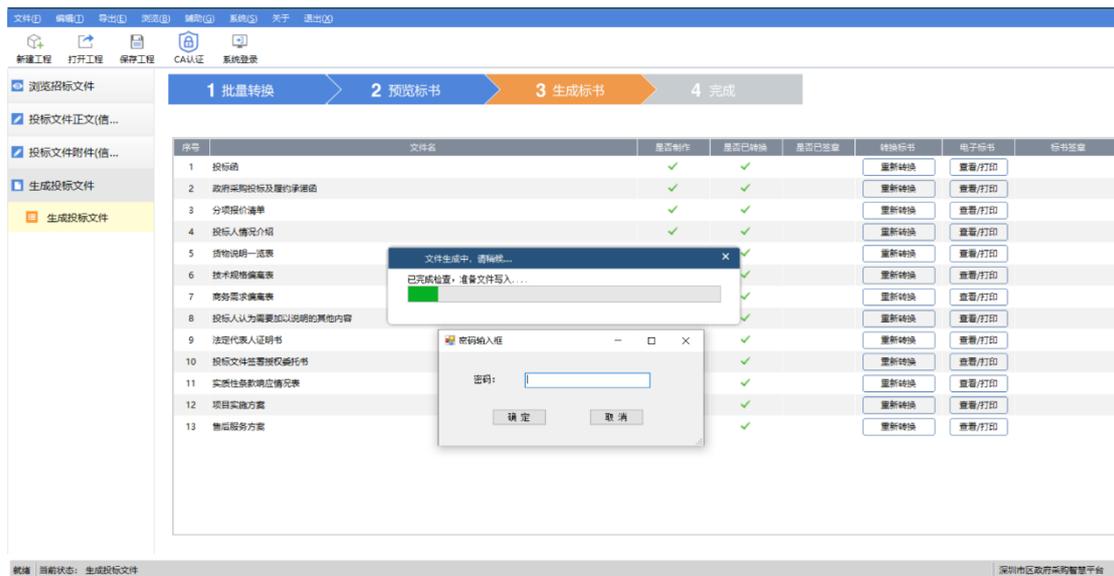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

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 中标服务费

41.4.1 如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缴纳；

41.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1号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8918228。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十二章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